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向王淑华、赵宝瑞、范现军、刘世鹏、裴爱伟、徐莉颖借款，于2018年1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签订协议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王淑华系公司财务总监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裴爱国的配偶；关联方赵宝瑞系公司股东、董事；关联方范现军系公司股东、董事；关联方刘世鹏系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；关联方裴爱伟系公司股东、董事及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裴爱国的兄弟；关联方徐莉颖系公司股东、董事赵宝瑞的配偶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此议案已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董事长裴爱国、董事裴爱伟、董事赵宝瑞、董事范现军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具有表决权董事不足法定人数，此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此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淑华	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珠海大道1号华发新城	-	-
赵宝瑞	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云趣园小区	-	-
范现军	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云趣园小区	-	-
刘世鹏	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翔四园	-	-
裴爱伟	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郭圩乡甘家村王坡头组7号	-	-
徐莉颖	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云趣园小区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1. 关联方王淑华，系公司财务总监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裴爱国的配偶。 2. 关联方赵宝瑞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。 3. 关联方范现军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。 4. 关联方刘世鹏，系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 5. 关联方裴爱伟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；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裴爱国的兄弟。 6. 关联方徐莉颖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赵宝瑞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关联方王淑华借款 580 万元，借

款期限 1 年，年利率为 6%。

2.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关联方赵宝瑞借款 2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年利率为 6%。

3.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关联方范现军借款 5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年利率为 6%。

4.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关联方刘世鹏借款 5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年利率为 6%。

5.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关联方裴爱伟借款 15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年利率为 6%。

6.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关联方徐莉颖借款 3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年利率为 6%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目前订单量有大幅度增加，在今后一段时间仍呈增长趋势，资金使用量明显加大。向银行进行信用贷款，向客户申请商票贴现等融资工作尚在推进中，不能立即向公司注入资金。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，公司向关联方人员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此次关联交易，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目前订单量有大幅度增加，在今后一段时间仍呈增长趋势，资金使用量明显加大。向银行进行信用贷款，向客户申请商票贴现

等融资工作尚在推进中，不能立即向公司注入资金。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，公司向关联方人员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，帮助公司正常进行生产、销售等日常性营运管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董事会成员签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 (二) 与关联方签署的借款协议。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